

切 結 書

本 人 _____ 錄 取 苗 栗 農 工
_____ 科，因尚未繳交國中畢(修)業證
書正本，同意最遲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中午 12:00 前
補繳交。並知悉於完成報到手續後，不得至其他入學
管道辦理報到。

此 端

敬 致

國 立 苗 栗 農 工

立 書 人 (學 生) :

身 分 證 字 號 :

監 護 人 (家 長) :

身 分 證 字 號 :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日